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69402C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
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